

设计承揽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安装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明确双方在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长安镇增设绿化带隔离护栏工程

工作内容：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

一、项目费用：

1. 本项目总设计费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RMB7980.00 元)（含税，具体以财政审核价为准）。以上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费用，不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组织协调费用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

在本次工程设计范围内之项目变更，甲、乙双方应重新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在未签订其他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收取的费用已包含在以上费用中，甲方无需另外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项目期限

一、根据双方商定达成的一致意见，具体期限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文件	三份	2025 年 11 月 22 日前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1. 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设计的。

2. 甲方审核每份图纸的时间应在一天之内完成，超出该时间则工期顺延。

4. 除本款 1 至 2 项约定情形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成果，不得拖延。

第三条：设计图纸验收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双方认可之概算文件等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二、甲方提出修改局部细节设计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修改的，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原设计文件并出具新的修改设计文件。

第四条：付款办法

鉴于甲方付款前须经政府审批手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完毕，乙方同意将此视为按时付款，并承诺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于工作全部完成且概算等资料交付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79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户名：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世博广场支行，账号：8110901012701290227。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二、在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设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设计修改超过合同内容或工程造价 30% 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图纸交付时间顺延，同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但甲方增付的设计费最多不超过暂定设计总金额的 10%。

三、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

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就第三人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存在其他问题。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导致甲方赔偿相关款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在合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有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导致甲方赔偿相关款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赔偿款及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者接收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授权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履行本合同事宜并指定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收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

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价款的 100%，若延期累计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做，乙方经重做后交付的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乙方存在违约外，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支付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价款的 20%。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五、乙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上述违约责任之约定直接从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作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折价金额、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内，双方发生争议，可解决的，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商调解。

二、双方如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李开娟



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 11月 7 日

乙方: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开娟

乙方: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代表人:

桂子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东莞世博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8110901012701290227

日期: 2025年 11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date or name.

